

马克思对费尔巴哈“抽象的人”的批判

李俊波

(中共宜昌市委党校,湖北 宜城 441400)

摘 要 费尔巴哈在反对宗教、反对思辨哲学的斗争中,以人来代替自我意识,以人的本质来代替神的本质,重新确立了人在哲学中的地位。这对早期马克思的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尽管如此,由于费尔巴哈未从社会实践和历史发展的角度去理解,他的关于人的本质的论述并未超出以往哲学家的抽象的人的观点。马克思就认识到费尔巴哈理论的这一缺陷,并对此展开深刻的批判,形成了他的人学思想。主要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这篇著作中分析马克思的相关思想。

关键词 费尔巴哈;马克思;人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2589(2011)10-0014-02

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具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关于人的问题,从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本主义”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以“自由”、“平等”、“博爱”为口号的虚伪的“人道主义”,再到黑格尔的“理性的人”,一直是欧洲哲学家们关注的中心。而到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哲学,它得到了最高的表现。

一、费尔巴哈关于人的本质的观点

作为一个激进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费尔巴哈强烈地批判作为封建制度精神支柱的宗教哲学和黑格尔思辨哲学。他说:“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不是别的,只是抽象的、与自己分离了的所谓有限精神,正如神的无限本质不是别的,只是抽象的有限本质一样。”还说:“神学的本质是超越的、被排除于人之外的人的本质。黑格尔逻辑学的本质是超越的思维,是被看成在人之外的人的思维。”那么费尔巴哈又是如何解答人的本质这一问题的呢?他说关于人的本质的“最简单、最一般、最通俗的回答是‘意识’”,但是他又不能满足于把人的本质归为意识,而是进一步将“类”作为基础:“只有将自己的类、自己的本质性当做对象的那种生物才具有最严格意义上的意识”,“动物只有单一的生活,而人却具有双重的生活。在动物,内在生活跟外在生活合二为一,而人,却既有内在生活,又有外在生活。人的内在生活,是对他的类、他的本质发生关系的生活。人思维,其实就是人跟自己本人交谈、谈话。没有外在的另一个个体,动物就不能行使类的职能,而人,即使没有另一个人,仍旧能

够行使思维、讲话这种类的职能,因为,思维、讲话是真正的类的职能。人本身,既是‘我’、又是‘你’,他能够将自己假设成别人,这正是因为他不仅把自己的个体性当做对象,而且也把自己的类、自己的本质当做对象。”进而他又提出形成类、形成本来的人性的东西是理性、意志、心:“思维力是认识之光,意志力是品性之能量,心力是爱。理性、爱、意志力,这就是完善性,这就是最高的力,这就是作为人的绝对本质,就是人生存的目的”,“真正的存在者,是思维着的,爱着的,愿望着的存在者”。

不同于黑格尔从精神层面说明人的本质,费尔巴哈已经开始从人与人的联系、从人的“类生活”来说明人的本质,并将人看成是感性的对象。费尔巴哈的主要功绩就在于把宗教的基础归结为人,即归结为以自然为基础的感性的人。然而他所谓的“类”并不是真正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而且他也是完全离开社会实践抽象地谈论人。因此,尽管马克思对费尔巴哈哲学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但是他同时也认识到费尔巴哈并没有超出以往理论家们关于人的抽象的观点,正是在这个认知的基础上,马克思展开了对费尔巴哈的批判。

二、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的批判

马克思崇拜费尔巴哈,但并不是纯粹的费尔巴哈派。在对人的看法上,马克思深受费尔巴哈的影响,但他也在不断摆脱这种影响,不断地突破、创新。

费尔巴哈认为人的本质只是包含在团体之中,包含在

人与人的统一之中,人是唯一的这种生物,他能超出自身个体的局限性,认识到他人,即我之外的你和我一样同属一个类。费尔巴哈只是把人看成是抽象的自然存在的类存在物,即生物学上的一个类,因此他不能揭示人的真正本质。马克思正是从此入手指出,费尔巴哈的主要缺陷就是他把人从社会中孤立出来,看做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之外的东西”,仅把人看做是生物学上的人,而没有认识到人的社会属性。实际上费尔巴哈是撇开了人的社会性,这种所谓类的存在物仍然是抽象的、纯自然的人。这种人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在谈到人的本质时,马克思使用了费尔巴哈的用语,“人是类存在物”,但是却不能因此就把马克思的人道主义和费尔巴哈的人道主义画上等号。费尔巴哈所说的人仅仅是自然的、生物学意义上的抽象的人。而马克思则强调的是人的社会本质,“个人是社会存在物。因此,他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下称《提纲》)第六条中集中批判了费尔巴哈所谓的抽象的人:

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是,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费尔巴哈没有对这种现实的本质的本质进行批判,因此他不得不:

1.撇开历史的进程,把宗教感情固定为独立的东西,并假定有一种抽象的一孤立的人的个体;

2.因此,本质只能被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自然联系起来的共同性。

但是由于《提纲》是一个逻辑的、严密的整体,因此马克思的批判并不仅仅局限于第六条,而是贯穿整《提纲》。

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是在把宗教的本质还原为人的本质之后,他就停下了脚步,撇开历史的进程孤立地考察宗教,假定出抽象的人,把人的本质理解为抽象的类的共同性,而没有进一步揭示出宗教产生的深刻社会历史原因。马克思认为费尔巴哈的错误就在于他把人的本质绝对化、抽象化,而这一错误的根源又在于“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提纲》第一条)。马克思在《提纲》第一条、第五条(略)中批判费尔巴哈将感性看做是直观的对象,又片面地理解直观,将它当做感性的对象,仅仅把理论活动看成是真正的人的活动。随后马克思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将感性看做是“实践的、人的感性的活动”,并向

人们传达了这样一个思想:人是实践的存在物。由于人是实践的存在物,因而他也是积极的存在物,所以人不仅是环境的产物,也是环境的创造者,而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一致,就是革命的实践本身(《提纲》第三条)。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从宗教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的世界和现实的世界这一事实出发,但他并不懂得世俗基础使自己和自己的本质分离,并使自己转入云霄,这一事实,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然后用排除这种矛盾的方法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提纲》第四条)。他也没有看到,“宗教感情”本身是社会的产物(《提纲》第七条)。因此他不是面向社会,诉诸实践,也就不可能说明宗教本身,更不可能找到扬弃宗教的正确途径。在马克思看来,宗教并不是人的本质,而是一定的社会联系的表现。

马克思克服了以往哲学家们对人的本质的形而上学抽象观点,在他看来,人从根本上说是一个历史范畴,只能历史地理解。人并不是抽象的生活在世界以外的生物,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通过费尔巴哈哲学,马克思清楚地认识到,宗教、国家和思辨哲学的神秘就在于人,他接受了费尔巴哈“人是类存在物”的观点。但是马克思并未停滞于此,而是看到了费尔巴哈的理论缺陷。在他看来,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而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可以这么说,费尔巴哈的人是“以自然为基础的现实的人”,而马克思的人则是“以社会为基础的现实的人”。费尔巴哈谈论的“人”是“人自身”,是与社会历史毫无关系的人,而马克思谈论的则是现实的人,是社会历史的人。从抽象的人到现实的人——很显然,马克思的“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深刻地揭示了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并将人和其他动物严格地区别开来。它的提出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以往的哲学流派、各种资产阶级的观点根本区别开来,也第一次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科学概念。

参考文献:

- [1]陈先达,靳辉明.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M].北京:北京出版社,1983.
- [2]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唯物主义观点和唯心主义观点的对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3]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M].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62.
- [4][南]普雷德腊格·弗兰尼茨基.马克思主义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责任编辑/陈雅莉)